

劉國鈞

劉國鈞文集

附 录



谨以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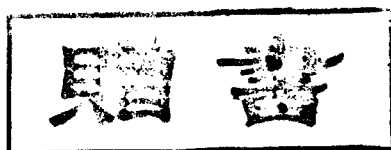
纪念先父诞辰一百一十五周年

刘璧如 刘汉栋 二〇〇〇年十月

常州市刘国钧职业教育中心

图书馆

F-12-53
L35
FL



A087378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国钧文集 / 李文瑞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ISBN 7-81047-597-5 / I·16

I. 刘… II. 李… III. ①刘国钧—文集②经济—研究—中国—文集 IV. F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1075 号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常州市今日照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66 插页 48 字数 782 千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全套定价:288.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大成纺织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国三十五年(公元 1946 年)11 月 27 日
股东临时会修正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为大成纺织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Da Cheng Spinning Weaving & Dyeing Co. Ltd. 遵照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 本公司之记名股东以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限。

第三条 本公司之事业规定范围如下:

一、各种纺织工业及各种纺织成品之染色、印花、整理等工业;

二、有关前述各工业所需原物料和机械器材等之工商业、农业及其他副业;

三、发卖本厂出品并经售同业出品;

四、接受同业委托,代为设计或管理经营其业务。

第四条 本公司设于上海市,设工厂于江苏武进。经董事会决议,得添设工厂及分支店于国内外各地。

第五条 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载上海著名日报或通信为之。

2 刘国钧文集·附录

第二章 股份及股票

第六条 本公司股份总额定为国币 7.5 亿元,分作 750 万股,每股 100 元,一次收足。

第七条 本公司得依照公司法第 162 条之规定,发行无记名股票,其办法由董事会议定之。

第八条 记名股票之股东(后称记名股东)应将其姓名、住址或通讯处开送公司,并留存印鉴,以资查考。

第九条 股东因遗失股票,向公司申请登记并补发新股票时,如为遗失记名股票者,除以书面申请登记外,应随即就其所在地之著名日报登载广告 3 日,俟经过 60 日并无人提出异议,再具备切实负责之书面声明,并检附前述日报全张,送请公司审核认可后,方得补发新股票;如为遗失无记名股票者,非加具殷实铺保并经申请改发记名股票,概不予以补发。

第十条 记名股票之转让,应由股东先行填具“转让股份申请书”,送请公司盖章证明后,方得交由受让人持同股票径至公司办转让手续。

第十一条 记名股票之所有权不问股东因何缘由发生纠纷,除公司已先有股东合法登记,或奉到法院谕知足资依据办理者外,本公司概认原记名股东为此项股票之权益享受人,但在纠纷未经合法解决以前,如公司认为必要时,得拒绝此项股票之转让登记。

第十二条 记名股票如为法人所有者,本公司认法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为股东,如为团体,或 2 人以上所共有,或以堂名记号为户名者,均认其所代表人为股东。

第十三条 记名股东如因遗失印章,申请更换印鉴时,除以书面申请并就其所在地著名日报登载广告 3 日外,须再取具保

证书,持同所有股票及所登日报全张,先至公司给换印鉴,俟经过 30 日并无人提出异议,新印鉴方生效力。

第十四条 记名股票得依申请先后随时改为无记名股票,但已满预定限额时,或该记名股票在申请日已显有纠纷存在时,公司得拒绝之或延迟之。

第十五条 记名股票于股东常会开会前 1 个月内,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前 15 日内,一律停止转让登记。

第十六条 股东申请补发或改换股票者,应照填给张数,缴纳相当之工料费及其应有之印花税费。

前项所称相当工料费由董事会议定之。

第三章 股 东 会

第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常会,由董事会于每年结算后 6 个月内召集之;临时会,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于必要时召集之。

第十八条 股东常会之召集,于 1 个月前公告之,如已发有无记名股票者,于 40 日前公告之。临时会之召集,于 15 日前公告之,如已发有无记名股票者,于 20 日前公告之。

第十九条 无记名股票之股东(后称无记名股东),非于股东会开会前 5 日,将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二十条 无记名股东如为非中国人,不得出席于股东会,但得委托中国股东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记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时,须出具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记名股东及无记名股东之表决权,均定为每股 1 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以代表股

4 刘国钧文集·附录

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及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条 股东会以董事长为当然主席,董事长不克主席时,由常务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监察人

第廿五条 本公司董事定为 15 人,监察人定为 4 人,均由股东会就记名股东中选任之。

第廿六条 董事任期 2 年,监察人任期 1 年,均得连选连任。

第廿七条 董事互选 5 人为常务董事,遇必要时得代表董事会行使职权。

第廿八条 常务董事互推 1 人为董事长,担任董事会主席,并为对外重要文件之签署代表。

董事长不克为前述主席或代表时,由常务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廿九条 董事常务会至迟每 2 月举行一次,临时会于必要时举行,均由董事长或常务董事召集之。

第三十条 董事会之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之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卅一条 董事会其他议事规条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之。

第五章 总管理处

第卅二条 本公司由董事会设总经理 1 人,组织总管理处,秉承董事会综理公司一切业务,设副总经理 1 人至 3 人,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一切业务,均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之。

第卅三条 总管理处得分设各部分,每部分设经理 1 人,得设副经理 1 人至 2 人,均由总经理商承,董事会聘任之,其他职员概由总经理视业务范围酌定名额,并随时任免之。

第卅四条 总管理处暨各厂各分支店之组织规程,均由董事会另定之。

第六章 会 计

第卅五条 本公司会计年度定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卅六条 本公司每年度结算如有盈余,除依法缴纳税款,提存法定公积 1/10,得加提特别公积若干,再次提通常股利 1 分外,其余由董事会议定分配案,提请股东会通过后分派之。

第卅七条 前条所称通常股利,如当年度盈余项下派不足额,得于次年度盈余项下补派之。

第卅八条 本公司每年度结算后,由董事会依公司法第 226 条,造具各项表册,于股东会开会前 30 日,交监察人查核,并于开会前 10 日备置于本公司,以便股东查阅,至开会时再提请承认。

第七章 附 则

第卅九条 本章程未规定事项,均遵照公司法规定办理之。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后,应再呈请主管官署登记变更时间。

大成纺织染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名 录

卜文	华	毛锡	章	王时	敏	印	子	巩
卜康	良	毛祥	云	王学	涵	印	瑞	兴
丁文	进	毛伯	彭	王丽	璋	印	剑	青
丁景	华	毛仲	祺	王沛	然	伍	福	彭
尤顺	华	毛叔	英	王东	方	朱	秉	衡
尤顺	生	毛润	庠	王晋	方	朱		琪
尤顺	根	毛幽	竹	王渭	方	朱	身	琳
尤顺	康	毛文	华	王寿	生	朱	国	铨
尤杏	妹	毛季	贤	王烈	武	朱	佩	玖
尤海	妹	毛霞	青	王	璫	朱	静	和
尤	钧	毛润	荃	尹干	臣	朱	仲	还
尤	坚	毛润	育	石东	来	朱	灿	发
尤	炯	毛俊	范	史宪	章	朱	润	铨
尤伯	元	文振	玉	白纯	臣	朱	龙	慧
尤顺	利	王有	林	吕兆	征	朱	兆	源
方景	泰	王贻	卿	羊建	元	朱	肇	嘉
方伯	鑫	王	虹	印伟	丞	朱	其	钊
方仲	泉	王敬	业	印心	安	朱	永	祺
方静	芬	王益	斋	印心	铭	朱	步	焕
方碧	芬	王敬	庭	印心	葵	朱	如	城
方梅	芬	王悦	义	印心	嘉	朱	永	铨
毛士	铮	王荣	生	印梧	岗	朱	如	堂

朱	岳	生	李	镇	宇	沈	和	敏	吴	舜	文	周	素	莲
朱	翰	臣	李	乃	徽	沈	桂	云	吴	舜	九	周	素	钩
朱	玉	洁	李	乃	煌	沈	珊	宝	吴	舜	琴	林	养	园
朱	良	仁	李	慰	青	吴	震	春	吴	次	同	林	廷	选
朱	道	中	李	仲	梅	吴	效	良	吴	丰	茂	林	纯	良
朱	旭	晨	李	菊	卿	吴	舜	华	吴	长	茂	林	映	青
朱	诚	中	李	慰	农	吴	维	正	吴	永	茂	林	廷	襄
朱	玉	冠	李	治	安	吴	国	屏	吴	迨	曾	林	廷	圻
朱	希	武	李		倩	吴	永	正	吴	明	然	林	梅	宾
朱	平	仇	李		鹏	吴	屠	愚	吴	如	华	孟	聿	华
朱	永	吾	李	倩	影	吴	年	椿	吴	雄	权	孟	承	伟
朱	新	英	李	清	祥	吴	年	裕	吴	醴	祥	岳	锡	善
朱	童	芬	李	爱	德	吴	年	铮	吴	卓	然	施	先	泽
朱	慧	光	李	襄	臣	吴		祥	吴	悦	因	查	秉	初
朱	宝	华	李	善	聪	吴	叔	同	吴	森	然	查	福	田
朱	明	山	汪	荷	贞	吴	稼	农	吴	廷	才	姚	冠	麟
朱	晓	芳	汪	世	豪	吴	漱	芳	邱	鸿	渐	姚	祥	珍
朱	翰	斌	汪	兰	馨	吴	采	臣	步	颐	龄	姚	慈	名
朱	文	涛	汪	勤	芳	吴	春	茵	步	乐	三	姚	茂	森
宋	春	扬	汪	自	明	吴		柔	金	洪	义	姚	星	汉
何	乃	春	汪	炳	琳	吴	淑	然	周	沈	贞	姚	静	兰
何	德	元	汪	宗	泽	吴	安	然	周	申	禄	姚	任	初
何	兆	甫	汪	雪	九	吴	蔚	萍	周	礼	章	姚	子	国
余	功	直	沈	云	鹏	吴	瑞	仪	周	克	廉	姚	庄	瑜
李	君	澄	沈	白	桦	吴	镜	伯	周	伟	葆	姚	树	华
李	镇	东	沈	容	宽	吴	申	则	周	祥	莲	姚	树	棠
李	镇	瀛	沈	国	藩	吴	顺	梁	周	荷	冠	姚	静	芸

8 刘国钧文集·附录

姚迪明	胡良仪	徐翁文	徐子为	唐式金
阮郇恩	胡良秩	徐京	高吉元	唐庭芳
胡新六	胡纫珠	徐云石	高高万	唐粹芳
胡铁成	胡慎迷	徐仲敏	高仁觉	唐天泽
胡啸云	胡溥卿	徐致一	高仁植	唐天申
胡慧丽	胡良成	徐肇和	高仁吾	唐天定
胡慧玲	胡燮生	徐孙珩	高仁朴	唐瑞生
胡沛成	俞明岳	徐德官	高仁达	唐松寿
胡鹏飞	俞五云	徐觉性	高秀琴	唐量寿
胡庆成	俞云焕	徐肖涛	高顺琴	唐介寿
胡良琴	俞京卿	徐尚谦	高华琴	唐绪淦
胡钰成	俞云芝	徐妙性	高爱琴	唐慈明
胡钟佳	俞毓洪	徐淑蕴	高清荣	唐棣春
胡幼刚	俞良珍	徐星庵	高骥千	浦亮元
胡钟偶	俞兰珍	徐鼎九	唐芝芳	柳世民
胡良如	俞泽民	徐子敬	唐惕良	袁敬庄
胡寿成	俞勤庵	徐汪云	唐纯瑜	袁素秋
胡鍾南	俞国屏	徐吟甫	唐铁珊	袁光斗
胡柏成	俞智卿	徐铁民	唐定庵	袁光有
胡永成	俞诚斋	徐承陵	唐晋祥	袁光久
胡蕴华	俞模生	徐兰芳	唐启琴	袁光寿
胡毓贞	俞范鹏	徐承盛	唐佩瑛	袁美丑
胡鍾泉	孙启仁	徐叔勤	唐汉圣	袁瑶珍
胡冰怡	孙福庆	徐慧城	唐洛如	袁雪文
胡秋衡	孙静霞	徐同宪	唐斌安	马俊勤
胡伯慰	孙英庆	徐庆山	唐效良	马惜勤
胡仲	徐梅庆	徐永祚	唐勿莛	马

马少春	章慧琴	许彦荪	张观涛	陈咏沂
马明照	郭有华	许华仪	张锺麟	陈堉伯
马明强	郭童贞	许普怡	张佐光	陈震侯
马任全	郭建祥	许美仪	张国勋	陈琪庆
马雄冠	贺稚淑	许霈怡	张颂周	陈钧
马蒋兰英	曹顾韵笙	许德怡	张光棣	陈松德
马赞明	曹铭生	许渭怡	张一飞	陈志清
陆子经	曹月卿	许稚岩	张慕登	陈宁
陆海秋	曹凤鸣	许文平	陈绍修	陈静
陆康华	曹登华	许庆林	陈佩珍	陈次园
陆锺毅	曹霭华	许冠英	陈中馥	陈琴芳
陆锺武	曹涤华	许冠嵩	陈宗铭	陈灿华
陆婉珍	曹耀华	许庆箴	陈铭勋	陈述曾
陆心如	曹振华	许佩芳	陈绍印	陈令庄
陆绍云	曹汤氏	许淑琴	陈绍刚	冯钱荪
陆费棠	曹松茂	张润则	陈舜耘	黄桂秋
陆志仪	陶焕文	张仲刚	陈元同	黄侠锡
陆容民	陶钧石	张耀珊	陈名均	黄钊初
陆蒋净	陶天锡	张悦华	陈栖	黄积沔
陆鞠官	陶鹤亭	张清波	陈智	黄昌浩
陆鞠珍	陶孝通	张镜尧	陈伯章	黄昌君
戚国贤	陶振辉	张月波	陈文波	黄宗丙
戚海康	陶振春	张文波	张山阳	黄宗南
盛祖善	陶秉汉	张山百	张百权	黄难珍
盛祖余	许筱钧			黄子听
盛祖谦				

10 刘国钧文集·附录

黄邵明宝	华怀德	刘大萍	刘莲华	刘建明
黄介欧	华怀颐	刘睦斋	刘李秀瑛	刘建胜
黄锡槐	华兰英	刘靖基	刘华贞	刘建焘
黄霖泉	华榴英	刘丕基	刘景周	刘桂贞
黄慧贞	华养涵	刘亚铮	刘德基	蒋亭玉
黄静荷	华怀杞	刘松涛	刘峥卿	蒋雨廷
黄佳馥	华九如	刘鉴雄	刘民华	蒋永莲
黄倚沧	华怀仁	刘诚中	刘衡	蒋兰言
黄秀珍	华静	刘雪芳	刘髻儒	蒋月仙
庄子林	叶咸春	刘寿昌	刘纪芬	蒋佩珍
华家驹	叶叶澄庵	刘春山	刘和卿	蒋元华
华崇熙	叶叶蕙娥	刘莲棣	刘吴舜琴	蒋国华
华崇仁	裘绍修	刘翠棣	刘启乾	蒋荷珍
华崇志	裘式昌	刘春霖	刘启丰	蒋尉仙
华崇法	贾企伟	刘春霖	刘启观	蒋震同
华崇真	贾静昌	刘春荣	刘启震	蒋克宸
华崇慧	赵霞	刘以铭	刘启泰	蒋厚宗
华崇信	赵才生	刘以孚	刘启鼎	蒋少奎
华崇业	赵金康	刘以介	刘龙章	蒋君辉
华崇懿	赵荣康	刘以钊	刘麟章	蒋保康
华惠霖	赵泉康	刘以瑞	刘鹤章	蒋保益
华崇博	刘国钧	刘以分	刘祥贞	蒋保熙
华惠青	刘鞠秀	刘以钰	刘元桢	蒋保昌
华惠宝	刘汉堃	刘伯青	刘建成	蒋炜方
华滋康	刘汉栋	刘畹芙	刘建梅	蒋文安
华霁光	刘汉良	刘畹青	刘建纲	蒋润声
华辛才	刘璧如	刘锦章	刘建常	蒋茗玉
华良青	刘翁哲	刘志泉	刘建乔	蒋雪凤

蒋雪媛	蔡如政	韩振华	孔友琴	邹廷鉴
蒋锡凯	蔡正雅	韩德朝	潘泾生	邹廷械
蒋锡磐	蔡浩椿	严裕棠	陆福鑫	邹立华
蒋莲舫	诸浩汝	严庆禧	宋朱伦	邹企夫
蒋慕兰	诸浩梁	顾玲如	鞠李氏	杨晓初
蒋慕茵	诸浩栋	顾芸芳	鞠锦章	杨春源
蒋士雄	诸筱甫	顾芝芳	鞠福海	杨家章
蒋公达	钱秀玉	顾吉生	叶铭浩	杨浩春
蒋临广	钱恒宇	顾鼎廉	丁渭川	杨翼云
蒋廷仪	钱静元	顾仲麟	丁狗郎	杨毓华
蒋公任	钱仲新	顾芷盛	何北衡	杨瑞华
蒋廷宪	钱鼎渔	顾盛静	苏务彝	杨翔文
蒋廷容	钱雪泉	顾幼良	费鞠志	杨焕如
蒋锡年	钱永愉	顾诸清	鞠李文	杨宝桢
蒋擷雯	钱甲三	万延龄	张允溪	杨瑞羲
蒋锡澄	薛淑如	詹寿祺	童慈德	杨正炜
蒋锡堂	谢逸龄	苏傅其	童镇宝	杨祥熊
谈允康	谢知受	傅德梅	童焕金	杨瑶玫
谈国彬	谢宝善	傅吟慧	童金春	杨叔均
谈成松	谢钟豪	曾如琳	童福宝	杨叔勤
潘润镒	谢仁修	杨绍志	童祥宝	杨董璿
潘福明	谢仁桦	陈彩娟	屠吟琴	董董铮
潘保慧	谢仁渭	孙应升	屠屠敏	董董棕
潘仰尧	戴金声	张应麟	屠屠瞿	董董芬
郑毛泉	戴开麟	朱家馥	屠屠高	董董芬
郑静真	韩振民			董董芬
郑叔斧				董董芬

12 刘国钧文集·附录

彭禹谋	费惠珍	林志俊	谢敬逵	周子澄
程大源	费胡良黛	金玉瑛	谢敬道	屠峥峻
程伯渊	费哲安	杨逸清	谢凤仪	赵遂枏
汤育章	董振远	宣慰民	徐耀华	郑德祥
汤吴氏	鲍敬德	洪佐尧	徐炳华	诸广成
汤德桐	虞瑞璋	洪文仙	徐定华	谈文彬
费兰贞	瞿世范	胡月书	徐煜华	黄忆尊
费纯儒	翁谊安	胡金生	李艺安	安达公司

附注:本名录以 195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业经办理真实姓名
登记之股东为限。

大成厂厂歌

武进大成，
纺织染兼营。
提倡国货，
对外竞争。
出品力求精，
成本力求轻。
挽回权利，
富国裕民。
凡我职工，
勤慎耐劳，
振作精神，
言忠信，
行笃敬。
群策群力，
一心一德，
努力，各负责任，
前进，集其大成。

国货会第四次常委会消息

昨日，县商会国货推广委员会开第四次常会。到者林锦泰、黄貽荪、华俊溶、高泳、于瑾怀、王桂清、陈炳生、于以勤、刘国钧、费旋荪等 10 余人。开会如仪。主席于瑾怀。主席报告：本会分会分股委员已拟定，各股均推 5 人担任，应由各股推定股长一人。(1)议各股推举股长，定下星期常会举行，由会另行通知。说明推举股长之重要。(2)议年会研究问题，每因科学关系，不能明了，拟聘请有专门学识者为顾问，遇有疑难问题，则请顾问指导之。(3)议调查股委员到会人数过半，先行推举股长，公决推举刘国钧为股长。末由刘国钧先生演说：略谓机器之革命，甚于物质之革命。就本业而论，木机织布 1 丈，须工资 1.6 元，铁机织布则减半，于此可见物质之进步，实无限量。近闻美国调查团秘书长报告，中国为棉业推行之世界第一销场，日本早已发达，中国若能以科学求进化，必能驾各国棉业而上之。据此，则推之他业亦然。中国工商，欲求进步，须注意下列两点：(1)商人须对外竞争，不可专事对内竞争。(2)中国各工厂，应以科学之头脑，工人之身手，与世界竞争。

(按：本文原载 1929 年 9 月 3 日《武进商报》)